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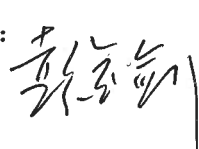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8 名,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,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名:

游达明: 

彭金剑: 

袁玲: 